借款协议

甲方(借款人):傅蓓云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612522197804203384

乙方(出借人): 贾宇宇

身份证号码: 533101197007188270

鉴干:

- 1、乙方系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乙方在杭州 龙盈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盈公司")旗下的"盈盈理财手机端理财平台"或网站平台 (以下统称为"龙盈平台")的注册账户名为 18788880029 。
- 2、甲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或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甲方和乙方均已授权和委托龙盈公司将甲方和乙方向龙盈公司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有效证件/执照/权利证照号等)提供给本协议各方(包括单独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的第三方)。
- 4、甲方充分认识并知晓本次借款的乙方为盈盈理财注册用户,且有多个出借人出借资金组成本次借款。甲方同意盈盈理财向已出资的多个出借人公布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邮箱、联系电话等)

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且由第三方单独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

- 1.1 借款金额: RMB 2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贰仟元元整)
- 1.2 借款利率: 年化 7.20% (一年按365天或12月计算)
- 1.3借款期限: 自 2017年12月19日起至 2019年11月18日 止, 计 700 天/个月。借款期限最后一日为借款到期日("到期日")。若实际借款划转日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实际划转至甲方银行收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为借款起始日,借款到期日相应变动,借款天数/月数不变。
- 1.4 放款方式: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乙方即不可撤销的授权龙盈公司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将本协议项下乙方出借金额划转至甲方银行收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完毕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 1.5 放款时间:借款自龙盈平台募集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转至甲方银行收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自借款募集满标之次日开始计息。
- 1.6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 购车。

二、还款

- 2.1 借款本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归还,若还款日遇节假日则还款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 (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天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5、还款日为到期日。
- (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月计息,月利率=年利率/12,还款日为到期日。
- (3) 等额本息还款法, 月利率=年利率/12, 还款日为每月的18日, 当月没有 18日, 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

日。

- (4) 等额本金还款法,月利率=年利率/12,还款日为每月的18日,当月没有 18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 (5) 每月付息,到期结清本息,付息日为每月的 18 日。每月的利息部分=借款本金×年利率/12,到期日归还本金及当期利息,当月没有 18 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6) 其他:

2.2 甲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将足额本金和利息存入乙方授权的龙盈公司指定还款银行账户,并授权委托龙盈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当天18:00前将其还款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划至乙方的龙盈账户,如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本条款为有关还款的特别约定,不受借款到期日期或每月还款日期的约束;

龙盈账户是指:单个出借人在龙盈平台进行注册时生成的个人会员账户,该账户记载个人会员在龙盈平台的活动,上述个人会员账户是个人会员登录龙盈平台的唯一账户。龙盈账户资金托管在监管银行。

2.3 乙方龙盈账户收到全部本金和利息的款项时视为甲方还款成功。因银行原因造成资金到账延迟的,龙盈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提前还款

- 2.4.1 若甲方提前还款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龙盈公司,甲方需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计算至提前还款日止的借款利息,不退已计收的借款利息。(本条款所称"提前还款日"为甲方实际还款日之下一自然日)。
- 2.4.2 甲方提前还款的, 龙盈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结算, 并把款项打入乙方龙盈账户。
- 2.4.3 以上提前还款约定适用担保公司提前履行担保责任情形。

三、提前到期

经甲乙双方确认,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或代理人龙盈公司)/债权受让方有权宣布本次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所有借款本息等一切借款所涉相关费用。

- 3.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借款本息发生逾期;
- 3.2 甲方未按约定借款用途使用资金;
- 3.4 甲方或担保人因发生失业、停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影响其履行对乙方担保责任的能力。或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丧失债务清偿能力或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甲方或担保人未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有效足额担保的;
- 3.5 任一担保人将担保财产或财产性权利拆除、出售、转让、交换、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担保财产或财产性权利,足以危及乙方借款安全,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有效足额担保的;
- 3.6任一担保财产或财产性权利发生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少、涉及诉讼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 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未能获得补救,而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有效足额担保的;
- 3.7甲方因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乙方担保责任的能力,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有效足额担保的;

- 3.8 甲方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3.9 甲方因任何原因涉及经济纠纷类诉讼;
- 3.10甲方或担保人违反其向乙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乙方认为上述行为 危及借款安全的;
- 3.11 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

四、逾期

- 4.1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或乙方(代理人龙盈公司)/债权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情形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后甲方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视为逾期。应归还借款本息总额中未付部分款项,甲方需按未归还总金额2‰/日支付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 4.2 因甲方逾期还款造成乙方或受让乙方债权的第三方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因诉讼财产保全而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借款担保

- 5.1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 作为保证人,该保证人单方另行出具《担保函》。
- 5.2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由 (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 作质押,出质人另行单方出具《质押担保函》,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 5.3 其他担保方式: 。

六、债权转让

- 6.1 龙盈公司认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时,或发生其他龙盈公司认为需债权转让提前收回借款情况的,乙方授权龙盈公司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进行转让,并授权龙盈公司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甲方。
- 6.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转让其借款债权的,乙方授权龙盈公司将借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担保方。 并授权龙盈公司视情况将借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甲方。龙盈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 方式)作出关于借款债权转让事宜的通知,该等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且通知一经作出,相 关债权转让即对担保方和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 6.3 乙方根据本协议转让借款债权的,除本协议项下提供借款的一方变更为债权受让人外,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甲方仍有约束力,甲方仍需对债权受让人在剩余借款期限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的还款义务。
- 6.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必须按期足额向乙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并支付逾期及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
- 7.1.2 甲方承诺在借款过程中向乙方所陈述借款用途真实,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 7.1.3 甲方同意,龙盈公司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甲方提供的甲方资料和信息用于互联网上项目展示信息披露,并向有关的合作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等。

- 7.1.4 甲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7.1.5 甲方若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情形构成逾期之后,甲方归还的款项(包含履约保证金)或者乙方处置抵/质押物变现后所得优先受偿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违约金
- (3) 损害赔偿金(4) 逾期罚息(5) 利息(6) 本金, 乙方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 7.2.2 甲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款项的,乙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
- 7.2.3 乙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甲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

八、违约责任

- 8.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
- 8.2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授权龙盈公司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网站、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

九、其他

- 9.1本协议通过盈盈理财手机端软件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永久保存在龙盈公司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 9.2甲方发布的相应借款需求未在5个工作日内被全部满足并已经适当冻结相应拟出借资金的,则自第5个工作日24:00起,本协议自动终止,龙盈平台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出借款项划至乙方龙盈账户。或者甲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催收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时,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 9.3本协议项下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各方提供的信息均应在提供给本协议各方的同时提供给龙盈公司。本协议各方认可龙盈公司提供的协议文本效力,各方授权龙盈公司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各方所有信息。
- 9.4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通过银行账户、龙盈账户等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乙方本人。甲乙双方授权和委托龙盈公司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本人,与龙盈公司无关,龙盈公司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9.5 乙方在此委托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龙盈公司作为乙方代表,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出借资金划转至甲方银行收款账户或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代为通知担保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进行贷后催收管理;在甲方未按本协议还款时代为通知担保方或债权受让承诺方履行担保代偿、债权受让等义务;乙方全权委托龙盈公司办理抵押、质押相关手续;乙方全权委托龙盈公司签订质押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书;乙方全权委托龙盈公司向其他有意向的第三方等价转让债权;代为签收相关文件;代为保管借款相关所有资料等。受托人龙盈公司有权在不损害线上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对于上述权利享有转委托权。

- 9.6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委托龙盈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甲乙双方认可龙盈公司对本协议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
- 9.7本协议经乙方自行通过网络在龙盈平台上在线点击相关确认键,并经甲方签署线下对应协议文本后生效。乙方可通过龙盈平台下载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时委托龙盈公司保管线下对应协议文本。
- 9.8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往来可以采用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1)、邮件送达方式,发送人以协议载明邮箱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2)快递送达方式,送达回执显示日或无回执情形下快递邮寄后第4日视为送达日期,寄送地址同本协议9.11条。若各方地址变更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则按照上述地址寄送视为送达。3)传真送达方式,以协议载明传真号为准;
- 9.9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9.10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11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于杭州市下城区,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包括债权受让方)可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便于协议各方及时收到诉讼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协议各方确认下述地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协议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则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否则下述所列地址继续有效。自然人以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工商登记中的住所地或主要经营机构所在地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